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字201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6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度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40万元 - 60万元	亏损:2094.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12-0.0018元	亏损:0.064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字201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如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的事项中涉及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导致公司被追溯调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净利润连续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因中国证监会的最终处罚结论尚未确定,相关财务数据亦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该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5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7,002,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蒋伯峰、吕东风、王勇萍、李军、余睿、独立董事王涌、戴德明、刘辛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段茂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出席会议;公司总裁王靖、副总裁张冀湘参加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信威亚辰向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6,940,838	99.996	61,622	0.004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审议特别决议事项的要求,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同意,此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刘斯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6-014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1月26日、1 月 27日、1月28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生产活动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无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最新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在公告日(即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函件,告知宜华集团于2016年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承诺后续6个月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少于1,000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6年1月25日增持的股份)。

(四)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披露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最新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征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除上述(二)、(三)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张华农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00至2016年1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共计代表股份180,851,0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1017%。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80,846,4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100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0,132,2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11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847,0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97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2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8,2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960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3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847,0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97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2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8,2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960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3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1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1月2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与中国电子签订《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16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500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与中国电子拟签订《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6-012号《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靳宏荣先生、钟际民先生、周庆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事宜

为充分利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与中电财务拟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原协议2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原协议4亿元),有效期为协议生效后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6-013号《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对子公司长城香港进行减资的事宜

鉴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香港”)收购其所持有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已经完成,涉及转让对价100,913,955.21美元尚需支付。考虑到长城香港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了优化公司整体资产配置,减少资本过剩及闲置,公司经营班子建议通过对长城香港减资的方式对全额应付转让价款进行抵消冲减,即公司对长城香港减资100,913,955.21美元(等值约78,208.30万港币)。减资完成后,长城香港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80,774.95万港币减少至2,566.65万港币,结合当前财务资信状况,不会对其正常运营造成影响,长城香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6-014号《关于对子公司长城香港进行减资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提议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2016-015号《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1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概述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16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500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与中国电子拟签订《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016年1月28日,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2016-011《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放弃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年度预计总金额上限(万元)	2015年1-9月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0,000.00	19,713.80	0.41%
	其中: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444.31	0.30%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980.67	0.10%
	深圳京裕电子有限公司		144.08	
	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		4.74	
销售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3,500.00	20,644.15	0.41%
	其中: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152.59	0.24%
	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832.90	0.09%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06.61	0.04%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82.72	0.03%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303.55	0.01%
	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35.58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46	
	长沙湘计华湘计算机有限公司		3.74	
提供、接受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0.00	135.72	
	其中: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00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2.11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83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3.73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广东有限公司		2.17	
	长沙湘计华湘计算机有限公司		1.88	

注:1、上述关联方2015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015年前三季度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联方与公司2015年度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

2、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布局考虑,在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包括生产需求、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后作出2016年度交易上限预计。

3、不含控股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其上市地要求及其内部规范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履行必要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1,248,225.199664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2014年度中国电子经审计总资产为2,343.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87.27亿元、营业收入为2,038.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9亿元。

2015年半年度中国电子总资产为2,340.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17.16亿元、营业收入为879.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框架协议的主要作用: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并履行具体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业务构成完整的合同。

2、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4、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协议生效条件:本框架协议尚须经长城电脑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对方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四、交易目的、必要性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

2、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

3、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就本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在计划实施相关关联交易前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等均已对上述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交易公允,不会损害到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将与每一个具体业务构成完整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1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充分利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经2013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11月13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协议有效期三年。

现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拟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新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替代旧协议,有效期三年,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2、鉴于本公司与中电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5、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4、法定代表人:邓向东

5、注册资本:175,094.30万元

6、成立时间:1988年4月21日

7、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

8、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9654%;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持股25.1293%;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7069%;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7112%;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112%;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股4.9606%;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451%;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6703%。

10、资本充足率:截止2015年9月30日,资本充足率为27.40%,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不得低于10%的规定。

(二)历史沿革

中电财务的前身是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3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电子工业部的直属企业,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2000年11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改组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开始正式运营,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三)财务状况

2014年度中电财务经审计总资产为239.08亿元、净资产为25.72亿元、营业收入为42,851.25万元、净利润为22,765.94万元。

(四)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电财务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中电财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

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实际信用余额的上限。根据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本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以信用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四、金融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本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外汇结售汇、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中电财务按照信贷规则向本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融资租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3、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二)合同金额

经综合考虑本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中电财务拟在未来三年中给予本公司如下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根据授信额度制定如下的结算额度:

	上限(人民币)
(1)资金结算余额	7亿元
(2)综合授信额度	7亿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在中电财务的结余资金,中电财务保证按照本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本公司在中电财务以信用方式取得融资,中电财务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3、因本公司向第三方申请授信融资需要中电财务提供担保的,中电财务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

4、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5、中电财务免予收取本公司在中电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予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6、中电财务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本公司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中电财务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7、在使用中电财务金融服务前,本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中电财务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合同生效条件

1、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五)有效期:三年。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中电财务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发生可能影响中电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中止、终止中电财务的服务。

2、中电财务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中电财务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3、金融服务协议中还约定了抵销权:即任何原因存放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不能提取时,可以应付中电财务的款项抵销。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电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确保长期获得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保障,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中电财务存贷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余额
存放于中电财务存款	99,983,071.82
向中电财务贷款	100,000,000.00

2、自2016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中电财务其他关联交易发生额为0万元。

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中电财务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存贷款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事宜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重新签订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每季度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未发现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已制定《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其他

(一)风险评估情况

自双方开展合作以来,为尽可能降低风险,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每季度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对外披露风险评估报告,未发现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2015年三季度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于201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二)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性,公司已制定《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已于2013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中电财务定期财务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中电财务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并通过变现中电财务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中电财务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中国电子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中国电子承诺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九、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全面金融合作协